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應檢附資料

|  |  |
| --- | --- |
| 申請項目 | 應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裝訂) |
| 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合格申請(變更設計申請) | 1. 污水處理廠回覆單(請依申請地區向本府、龜山水資中心或渴望園區套圖) **(簽章部份請簽名並加蓋章)**   **(變更設計申請者需檢附變更項目對照表)**   1.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資料表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3. 設置人委託書乙份 **(設置人簽章)** 4.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切結書乙份 5.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6. 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專業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7. 建築師或簽證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及設置人身分證等資格證件影本乙份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設置人於身分證影本蓋章)** 8. 建築執照影印本乙份(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置人蓋章) 9. 設計圖說(含面積計算表-每戶總樓地板面積**(請加蓋建築師大小章)**、現況位置圖、計畫污水量、用戶各層排水圖說、排水昇位圖、地籍配置圖、排水口、排(污)水管外接斷面圖、設施及管材等)**（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置人蓋章）** |
| 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許可申請 | 1. 污水處理廠回覆單(請依申請地區向本府、龜山水資中心或渴望園區套圖) **(簽章部份請簽名並加蓋章)**   **(未涉及變更設計申請者，如竣工與原設計有異，需檢附差異對照表)**   1.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資料表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3. 設置人委託書乙份**(請設置人簽章)** 4. 設置人切結書乙份**(請設置人簽章)** 5.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6.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切結書乙份 7. 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專業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8. 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報核表**(查驗記實欄請簽證技師自行前往查驗至少2項，並請於查驗人欄位簽章)** 9. 污水管線道路開挖證明**(副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0. 建築師或簽證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及設置人身分證等資格；承裝商公司登記證及合格人員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承裝商公司大小章及設置人身分證加蓋設置人印章)** 11. 建築執照及本府核發設計合格函文影本各乙份**(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簽證技師請蓋章)** 12. 竣工圖說(含面積計算表-每戶總樓地板面積**(請加蓋建築師大小章)**、現況位置圖、計畫污水量、用戶排水圖說、排水昇位圖、地籍配置圖、排水口、排(污)水管外接斷面圖、設施及管材等)**（圖說請加蓋竣工圖字樣及設置人蓋章）** 13. 竣工照片(含用戶排水設施及管路配置(未覆土前)、室內管線配置、排水口、陰井及清除孔接入公共人孔位置(編號)、公共設施復舊等) **(請加蓋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及設置人蓋章)** |

**※應附文件均需逐頁加蓋起造人大小章，影本及副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各相關管線圖說逐頁簽證，送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及一份電子檔(PDF)；另申請使用許可時，請一併檢送設計合格書圖。**

**桃園市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 連帶負責項目表**

**建築師**

**專業技師**

**專業技師**

|  |  |  |  |  |
| --- | --- | --- | --- | --- |
| 本專用下水道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並依照申請核准圖表及書件按圖施工、監造，業經連帶附簽人共同充分瞭解後簽認，特此簽章並依法連帶負責。 | | | |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建築地點 | 地　址 |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
| 起　造 人 | （印） | 地　號 | 段 　地 號 |
| 連　　帶　　負　　責　　項　　目 | | | | |
| １．規劃設計圖表，書件齊全，內容前後一致。 | | | | |
| ２．樓地板面積，使用人數等計算正確。 | | | | |
| ３．建物申請用途屬實。(含建築物室內使用用途) | | | | |
| ４．污水水質、污水量、污水設計處理容量及功能等計算正確。 | | | | |
| ５．建物內排水配管確依雨水、污水管獨立分開設置及施工。 | | | | |
| ６．雨水管為收集屋頂、陽（露）台（未設洗衣機者）等雨天之排水。 | | | | |
| ７．污水管為收集廚房、浴室、洗衣、廁所及其他污水等並確實接入污水處理槽內。 | | | | |
| ８．建物污水處理設施確實自行維護操作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 | | | |
| 此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建 築 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設置許可)**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
| 初審單位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簽名) |
| 主旨：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龜山鄉　　　街　　段　　　地號)其污水排水相關設計業已完備，建請　貴府同意其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人孔編號： ，並可同意核發污水設計合格證明。  說明：  一、依貴府84、10、27桃縣工土字第10526號辦理。  二、本廠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施工。  三、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住宅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龜山鄉大崗村　　　路　　號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設置許可)**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
| 初審單位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簽名) |
| 主旨：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 鄉　　　街　　段　　　地號)其污水排水相關設計業已完備，建請　貴府同意其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人孔編號： ，並可同意核發污水設計合格證明。  說明：  一、申請戶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施工。  二、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住宅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竣工許可)**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
| 初審單位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簽名) |
| 主旨：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龜山鄉　　　街　　段　　　地號)其污水排水相關設計業已完備，建請　貴府同意其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人孔編號： ，並可同意核發污水使用許可證明。  說明：  一、依貴府84、10、27桃縣工土字第10526號辦理。  二、本廠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施工。  三、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住宅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龜山鄉大崗村　　　路　　號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竣工許可)**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
| 初審單位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  (簽名) |
| 主旨：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 鄉　　　街　　段　　　地號)其污水排水相關設計業已完備，建請　貴府同意其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人孔編號)，並可同意核發污水使用許可證明。  說明：  一、申請戶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施工。  二、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住宅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 | | |

**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共下水道名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設置單位 |  | 設置地點 |  |
| 設置人 |  | 受委託人 |  |
| 設備區分 | □內部排水系統 □連接管 | 工程性質 | □新設 □增設 □改設 |
| 使用區分 | □一般用戶 □餐飲業用戶 □事業單位 | | |
| 用戶性質 | □生產事業 □住家 □倉儲 □餐飲 □其他(　　　　) | | |
| 水質分類 |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廚餘 □其他(　　　　) | | |
| 設計內容 | 戶數：　　　　戶 BOD：　　　　mg/l SS：　　　　mg/l  水量：　　　　CMD 油脂：　　　　mg/l 其他： | | |
| 茲申請上開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接用，並同意履行污水下水道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設置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 |

**設置人委託書**

茲委託　　　向　貴局申請座落於　　　區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之　　　房屋衛生排水設備設置接用等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既有

新建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  |  |  |
| --- | --- | --- | --- |
| 設置人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或簽證技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技師)於法律處分約束下，保證　　　　(申請人)於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或　　段　　小段地號等　　筆)之新建房屋，興建之雨、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係委託　　　　(技師事務所)之　　　　(技師)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立切結人：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戳記)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謹代表本新建築物（○○區○○段○○地號等○筆）在法律處約束下，保證本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申請案絕無事業廢水產生，茲立此切結，若有不實陳述或行為未依保證辦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嚴厲之處分。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竣工許可)**

**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報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單位 | |  | | | | | 建築師 |  | | | |
| 承  裝  商 | 名稱 | |  | | | | | | 蓋  章 |  | |
| 地址 | |  | | | | | |
| 負責人 | |  | | 電話 |  | | |
| 證件 | |  | | | | | |
| 設計許可文號 | | | 年　　　月　　　日府水衛字第　　　　　　　　　號 | | | | | | | | |
| 預定開竣工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開工  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 | | | | | | | | |
| 申  報  事  項 | 項目 | | 申報日期 | 處　　　理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驗  紀  實 | 項目 | | 查驗日期 | 查　　驗　　結　　果 | | | | | | | 查驗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 | | | | | | | | |

附註：一、申報施工查驗，請承裝商於管線設施竣工後攜帶本報核表至本局衛生工程科辦理。

二、竣工時請承裝商檢送竣工圖表資料及本報核表，含施工照片至本局申報竣工查驗，合格後由本局另核發使用許可證。

三、如須挖掘道路，請於挖掘前先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後，始可開工。

四、承裝商應於新建房屋之自來水錶裝妥後一週內，至工務局土木科申請用戶門牌編號及自來水水號，未依規定申報者，依有關規定處理。

**設置人切結書**

本人　　　於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等　　筆。

新建房屋，位於建築線外之污排水管須配置於巷弄道路或紅磚人行道上，本人願向路權所有權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後，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自行負責管理及維護，排放水質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公告限值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願受機關相關裁罰。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切　結　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造人 |  | 簽章日期 | | 年月日 | 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  |
|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  ( ）府水污設字第 號 | | |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第 次變更□使用）案，號業由本建築師檢討復均符下列法規，敬請貴科備查。 | | | |
| 1. □ 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 □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 委託書（原有房屋增建或改建或修建）。 2. □ 設計圖說（包括修正處）均蓋有 建築師事務所章建築師私章且與送建管課申請建照印鑑相符。 3. □ 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未達設置專用下水道標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內容已述明污水量、止水栓、進流及放流水質標準）。 4. □ 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達設置專用下水道標準）因係合（l）□ 私人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戶以上者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2）□ 工業區（3）□ 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之標準，且已設置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由開業專業技師簽證）（本法第八條、細則第四、五條）。 5. □ 已附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建物基地週邊相關道路及本處索引圖號） 6. □ 各層平面均依比例繪製（比例尺1 / 100 )。 7. □ 雨污水系統均採分流設計（設備標準第四條）。 8. □ 鑄鐵污水管渠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有防鏽保護層(設備標準第九條)。 9. □ 污水排水系統已裝設 □存水彎 □清除口 □通氣管 □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設置油脂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技術規則第四章） 10. □ 用戶排水同一巷弄已聯接成一排水系統，方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口（設備標準第十六條）。 11.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公共下水道之污水管渠（ □其最小管徑為100毫公尺，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 □因特殊情形設坡度小於百分之一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0.6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3.0公尺）（設備標準第十八、十九條） 12. □管渠落差大於75公分已設置跌落之人孔或陰井（設備標準第二十三條）。 13.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管渠均於□ 管渠變更方向□ 坡度□ 斷面變化□ 地形急下降□ 管渠匯合點處等適當地點設置陰井或人孔（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 14. □用戶排水設備聯絡管渠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均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口（設備標準第二十五條） 15. □事業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超過容許標準，已於排入公共下水道前，設置適當之預先處理設施（設備標準第六條、自治條例第十七、十八條） 16. □ 用戶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公共下水道者，已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 17. □ 污水坑之設計均符合下列規定 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構造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污水坑出水高度有30公分至60公分，底部應設置15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設備標準第三十條） 18. □ 橫支管及橫主管（ □ 管徑小於75毫公尺（含）時，其坡度大於五十分之一□ 管徑超過75毫公尺時，坡度大於百分之一（技術規則表4-1） 19. □ 橫支管、立管、橫主管管徑皆符所容納之設備單位（技術規則附錄表A-30、A-31） 20. □ 管徑100毫公尺以下之排水橫管，清潔口間距超過15公尺□ 管徑125毫公尺以上者，清潔口間距超過30公尺已再加設清潔口□ 排水立管底端及管路轉向角度大於45度處，已裝設清潔口（技術規則第4.5.1） 21. □ 隱蔽管路之清潔口已 □ 延伸與牆面或地面齊平□ 延伸至屋外地面、□ 清潔口未接裝任何設備或地板落水（技術規則第4.5.2） 22. □ 清潔口□ 口徑大於75毫公尺（含）時，其周圍已保留45公分以上之空間□ 小於75毫公尺者，已保留30公分以上之空間（技術規則第4.5.3） 23. □ 排水水管管徑小於100毫公尺（含）者，清潔口口徑已與管徑相同□ 大於100毫公尺時，清潔口口徑不小於100毫公尺（技術規則第4.5.4） 24. □ 地面下排水橫管管徑大於300毫公尺時（□ 每45公尺□ 管路作90度轉向處），設置陰井代替清潔口（技術規則第4.5.5） 25. □ 每一衛生設備之存水彎皆已接裝個別通氣管，個別通氣管管徑均大於排水管徑之二分之一並大於30公釐（但利用濕通氣管、共同通氣管或環狀通氣管及無法裝通氣管之櫃台水盆等者不在此限）（技術規則第4.3.2） 26. □ 共同通氣管或環狀通氣管管徑均大於排糞或排水橫管支管管徑之二分之一 大於主通氣管管徑（技術規則第4.3.3） 27. □ 凡裝設有衛生設備之建築物均已裝設一支以上主通氣管直通屋頂，並伸出屋面15公分以上（技術規則第4.3.8） 28. □ 其他（ )   附註：本表計有第 項（共 項），因不適用本案，故未勾註  ※ 引用法規：(l）本法：下水道法（2）細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4)自治條例：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5）技術規則：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 | | | | | |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